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4.3.3 发生事件或事故后应尽快进行调查，并应提出包括下述内容的书面报告：

- a) 事件或事故的过程与原因；
- b) 所造成的辐射剂量和污染及其他后果；
- c) 防止类似事件或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和建议。

9.4.3.4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按审管部门的规定，将事故或应报告事件的正式调查报告尽快报送审管部门，并送交其他有关各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